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4. 府訴字第 0958435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 70 年至 87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4 月 11 日北

市稽中南乙字第 0956026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之房屋稅額過高，前於 93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查明改課，經該分處查核後，發現系爭房屋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之地段率之評價有誤，經該分處以 93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3 60421500 號函予以更正，並退還訴願人 88 年至 92 年溢繳之房屋稅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247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房屋 70 年至 87 年

因房屋評價地段率錯誤致溢繳之房屋稅款，案經該分處審核訴願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，乃以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560268100 號函復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7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，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……

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，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新核計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：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三、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，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、耐用年數、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，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，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2 月 27 日府財稅字第 09103999600 號公告之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規定：「……說明二、巷內房屋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（包括 160/100）以上者減 2 級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已退還 88 年至 92 年溢繳之房屋稅，但本案爭議並非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係原處分機關誤用地段率以致多課訴願人之房屋稅。地段率規定係原處分機關自己訂定，自始即需慎重決定合適系爭房屋之地段率，以計算房屋稅。
- （二）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676 號判決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計算，擇其中最有利人民稅額的核定，一旦計算錯誤，納稅人可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，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 5 年之限制。是故本案應比照上述判決應予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，以符公允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前於 93 年 4 月 26 日訴願人以房屋稅額過高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更正稅額。經該分處查核系爭房屋門牌號碼原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，嗣於 68 年 10 月 15 日改編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且系爭房屋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巷內，該路段之街路等級調整率為 200/100，依首揭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說明二關於巷內房屋依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 以上者減 2 級之規定，系爭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180/100，則該分處原核定誤按○○○路之街

路等級調整率 260/100 課徵房屋稅顯有錯誤，遂以 93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3 60421500 號函予以更正，並退還訴願人 88 年至 92 年溢繳之房屋稅共計 32,247 元在案，

此

有房屋稅課稅資料查詢畫面、房屋稅主檔現值查詢畫面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、地籍資料查詢—建物標示部畫面及門牌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次查，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本件如前所述核屬適用法令錯誤之案件，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房屋 70 年至 87 年溢繳之房屋稅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 5 年期限，

原

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676 號判決，原處分機關應退還 70 年至 87 年溢繳稅款，不受稅捐稽徵法

法

第 28 條規定 5 年期間限制乙節，經查上開判決係針對配偶間之所得稅係合併或單獨申報所為判決，與本件案情無涉，訴願人主張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 5 年期間限制云云，顯有誤解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